

合同编号：

# 潮南区井都镇古埕社区高铁南村道及周边提升改 造项目

## 监理合同



委 托 人：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经济联合社

监 理 人：环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经济联合社

监理人（全称）：环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潮南区井都镇古埕社区高铁南村道及周边提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潮南区井都镇古埕社区
- 3、工程预算审核费：人民币¥1066616.75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果有）

1. 协议书；
2. 委托书；
3.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4. 专用条件；
5. 附录，即：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鹏

## 五、 签约酬金

1. 监理酬金：以项目预算审核费为基数，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下浮20%计算，一次性包干价（含税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1066616.75 \text{ 元} \times 3.3\% \times 0.8 = 28158.68 \text{ 元}$ 。
  - (1)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括在监理酬金范围内。

## 六、 期限

1. 监理期限：服务期限为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服务范为的各项工程建设完成后进入保修阶段始至工程保修期满并完成各项修尾工作止。
  -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监理服务范为的各项工程建设完成后进入保修阶段始至工程保修期满并完成各项修尾工作止。

## 七、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8月20日。
2. 订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社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伟姚（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王长飞（签字或盖章）

## 第二部分专用条件

### 一、定义与解释

#### 1. 解释

(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委托书，3、专用条件，4、通用条件，5、监理于相关服务建议书。

### 二、监理人义务

#### 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 监理范围包括：按协议书的范围及内容。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在业主授权的前提下，参与工程前期工作。

#### 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广东省、汕头市相关的法律、法规；(2) 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4) 工程招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5) 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6) 依法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7) 依法签订的工程建设 监理合同（或协议）。

#### 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应组建成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根据工程专业特点和工程进度情况再另派

专业监理人员进驻现场。

#### 4. 履行职责

(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项目施工阶段“三控、三管、一协调”。三控指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三管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指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5. 提交报告

(1)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严格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份数提交。

#### 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1)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另行约定。

### 三、委托人义务

#### 1.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提供工作条件为：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桌椅。

#### 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四、违约责任

####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X 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 X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X 拖延支付天数

## 五、支付

###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00%, 汇率为: /。

### 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元)  |
|------|-------------|-----------|----------|
| 1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一次性支付 50% | 14079.34 |
| 2    | 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内 | 一次性支付 50% | 14079.34 |

甲方支付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的拨付时间为准。

## 六、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自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 2. 变更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七、争议解决

### 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项目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汕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潮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 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 X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 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6. 补充条款

# 授权委托书

环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潮阳分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分公司日常工作，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决定在汕头市设立环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潮阳分公司，办理公司在汕头的有关业务。根据《公司法》和总公司对分公司管理要求，委托郑志源，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6171558,为分公司负责人，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本公司在汕头市的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范围：

1、授权分公司银行账号作为本公司处理在汕头市相关事宜的收款账户。现对分公司银行账户做如下知会：

户 名：环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潮阳分公司

开户行：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泽支行

账 号：8002 0000 0184 3618 6

2、授权分公司代表本公司处理在汕头市发生税务的相关事宜；

此委托长期有效。



单位名称：环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6月